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」計畫

一、課程目的：

為增進國中學生瞭解技職教育內涵及課程類科，進而幫助學生依其生涯規劃、興趣及性向選擇未來進路；並鼓勵學生投入精品金工領域學習，以培養學生珠寶金銀細工專業知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東龍珠寶集團 D.L.J

五、課程時間：週六上午 8 時 40 分至 11 時 40 分授課，共計 8 次課程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鶯歌國中金工教室（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8 號）

七、課程費用：免費

八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，未參加過同樣課程者。

九、師資：聘請東龍珠寶集團 D.L.J 資深師傅及專業金工教師授課。

十、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凡新北市國中學生，對金工設計課程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徵選。

（二）凡報名學生，必須以 A4 紙張、手工設計繪製一件戒指圖稿參加徵選，請在圖稿背面註明學校班級及姓名，附上另一頁填妥之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；以郵寄或親送至「23942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8 號鶯歌國中輔導處收」，信封表面註明「參加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報名表」。

（三）前項徵選圖稿及家長同意書，請務必於 **109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五)**前寄達鶯歌國中輔導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共錄取 20 至 24 位學生。

（二）依據報名學生繳交之徵選圖稿作品，邀請東龍珠寶集團 D.L.J 及專業金工教師評審予以評選擇優錄取。

（三）錄取名單將於 **11 月 3 日(星期二)公告**在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校網首頁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全程參與學生，將頒發參加證明書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無故缺席或請假 1 次(含)以上者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
（三）請務必遵守秩序，專心聆聽，干擾秩序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
（四）凡惡意破壞機具設備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另照價賠償。

（五）專科教室內的工具上課前須確實清點；下課時須歸位清點排整齊。

（六）因課程結束約 11:50 離開學校，請參加學生和家長務必做好返家交通方式規劃，並留意自身安全。

十三、課程內容：

次數	日期	主題	課程內容	次數	日期	主題	課程內容
1	11/7	蠟雕	簡介、戒指製作	5	12/5	金工	墜飾製作
2	11/14	蠟雕	戒指製作	6	12/12	金工	墜飾製作
3	11/21	蠟雕	戒指製作	7	12/19	金工	成品-細修及研磨
4	11/28	金工	墜飾製作	8	12/26	總結	結業：成果發表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」

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學校	_____國中		
班級	____年____班	座號	____號
學生姓名		手機(學生)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

(資料只作為保險及證書用)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「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」，課後返家交通方式已確實妥善規劃，並恪遵承辦學校及專科教室相關安全衛生之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，願意取消參加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

家長/監護人：_____ (簽名) 家長手機：_____

導師：_____ (簽名)

日期：_____

※ 課程結束離校時間約星期六中午 11:50

※ 返家方式：☐走路返家 ☐騎單車返家 ☐家長接送 ☐搭車返家 ☐其他_____

※本同意書及徵選圖稿，請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(五)前繳至鶯歌國中輔導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